

关于河南凤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高纯硅基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平宝环审[2024]第 8 号

河南凤硅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
《河南凤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纯硅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 新建项目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

河南凤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纯硅基新材料项目，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闹店镇连店村。项目占地约 15327.3 平方米，租用宝丰县伟建建材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。项目分两期建设。

一期建设包括生产厂房及浮法玻璃用砂生产线，以硅矿石为原料，生产光伏原砂（浮法玻璃用砂），生产工艺为原料颚破-筛分-细破-制砂-水洗-分级-脱水-除铁-成品，其中分级后分三类产品（光伏原砂、陶瓷用砂、铸造用砂），铸造用砂再经烘干、筛分、包装后外售。主要生产设备为颚破机、振动筛、深腔颚破机、制砂机、筛分机、分级塔、脱水筛、除铁机、烘干机、筛分机及配套环保设备。

二期以光伏原砂为原料，采用酸洗除杂工艺生产高纯硅基新材料（光伏玻璃用砂）。主要生产设备为酸洗罐、脱水筛、蒸汽锅炉、储酸罐及配套环保设备等。

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 15 万吨高纯硅基新材料（光伏玻

璃用砂)。

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.0%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。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严格落实《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，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运营期：

(1)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一期措施：

1) 上料、颚破、筛分、细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，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

2) 筛分、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，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

3) 烘干机配置低氮燃烧器，烘干机排放的废气经 1 台耐高温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，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066-2020)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4) 原料堆存厂房、原料破碎厂房、烘干厂房为密闭厂房，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。

5)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，对出厂车辆进行车体冲洗，净车出厂。

二期措施:

1) 酸洗罐、氢氟酸储罐产生的含氟废气经 1 套碱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

2) 蒸汽锅炉设置低燃烧器，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2089-2021) 表 1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。

(2) 水污染防治措施

一期措施:

1) 制砂机废水采用 2 座絮凝沉淀罐 (110m^3) 处理后，澄清水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2) 光伏原砂除杂废水经 2 座沉淀池 (32m^3) 沉淀后，澄清水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3) 厂区北部设置 1 座 80m^3 初期雨水池，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、不外排。

4)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使用。

二期措施:

酸洗提纯系统废水经 1 座中和罐 (20m^3) 和 1 座浓密池 (110m^3) 处理后，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

(3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各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通过隔声、减振措施及一定的距离衰减后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限值。

(4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1) 一般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制砂机废水底泥、光伏原砂除杂废水磁性渣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袋式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、员工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体废物。

制砂机废水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，在泥饼堆场暂存后外售；

光伏原砂除杂废水沉淀物为磁性渣，在泥饼堆场暂存后外售；

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体废物，每次更换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售综合利用。

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在泥饼堆场暂存后，外售利用。

生活垃圾：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，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。

2) 危险固体废物

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体废物，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外排。

3) 酸洗废水污泥

对酸洗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进行浸出毒性鉴定。若鉴定结果为一般工业固废，则暂存于污泥堆场，定期外售；若鉴定结果为危险固体废物，则要求其污泥堆场内单独分区，按危废暂存间要求进行建设，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项目投产后，在对酸性废水污泥鉴定期间，该部分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。

五、做好全厂环境风险防范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演练，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质，切实防范环境风险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

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否则，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七、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。

八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。建设过程中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十、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。项目在施工、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、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。

十一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。

经办：审批股

